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二零一八年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122	五年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項頴先生(董事會主席)
龔任遠先生(首席執行官)
岳周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甫全先生
朱明先生
張靈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先生
張學軍先生
梁銘樞先生
趙航先生

授權代表

岳周敏先生
何麗娜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世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學軍先生
梁銘樞先生
朱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世敏先生
張學軍先生
趙航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學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龔任遠先生
陳世敏先生

投資委員會

顏甫全先生(投資委員會主席)
梁銘樞先生
項頴先生
陳世敏先生
張學軍先生
張靈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何麗娜女士
吳嘉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外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天竺空港工業園B區裕華路
空港融慧園
9-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錫山支行

上市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580

公司網站

www.sunking-tech.com

主席報告

親愛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

中國和世界範圍內，正在進行以大規模開發和利用清潔能源為代表的能源變革。中國承諾至2030年清潔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到20%的發展目標，並提出了「清潔替代、電能替代」兩大發展方向。在提高清潔能源輸送能力的高壓直流輸電技術、電能高效配送的智能電網技術，以及新能源發電、電氣化軌道交通、新能源汽車、變頻節能、國防裝備等眾多新興能源技術中，電力電子技術均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並已成為能源技術進步和創新的重點領域。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科技創新作為引領企業發展第一動力，依托於國際領先的自主研發實力，面向新興技術發展方向，推出眾多行業領先的技術和產品，並已經廣泛應用於特高壓直流輸電、柔性直流輸電、軌道交通電氣化車輛和供電系統、新能源汽車、科學研究、國防軍工等眾多領域。本著「以科技創新，推動綠色能源發展」的企業使命，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進一步推出了柔性直流輸電用電力電子電容器、船用固態直流斷路器、新能源汽車用數字式IGBT驅動器、電氣化鐵路地面自動過分相智能開關裝置、以及特種行業用功率脈衝電源等多項創新性前沿技術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大力開展前沿技術探索和研發，為中國和世界範圍內電力能源向著「安全、高效、智能」的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二零一八年，是高壓直流輸電領域承上啟下的一年。雖然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新增項目在經歷了短暫的停頓，但隨著中國國家能源局《關於加快推進一批輸變電重點工程規劃建設工作的通知》發布，以及「張北可再生能源柔性直流電網示範工程」和「烏東德電站送電廣東廣西特高壓多端直流示範工程」開工建設，高壓直流輸電市場呈現出良好的發展態勢。此外，國家電網公司頒布了開放社會資本投資特高壓輸電工程的舉措，進一步保證了高壓直流輸電市場的長期穩定發展。

二零一八年，是交通電氣化領域繼續快速發展的一年。中國鐵路總公司《2018-2020年貨運增量行動方案》的發布，貨運電力機車市場迎來了高速發展期。此外，本集團在高寒動車組、國產標準化動車組、動力集中型動車組等客運動車組領域，以及新能源汽車、電氣化船舶等領域均取得了積極進展。

在工業及其他領域，本集團業務總體表現穩中有增。特別是在新能源發電和特種電源應用領域，本集團取得了出色的成績。

本集團將國際市場作為業務開拓重點。依托於位於瑞士的子公司 Astrol Electronic AG，本集團在開拓歐洲市場方面取得了良好成績。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召開了第一次海外合作夥伴交流會，加強了國際銷售渠道的建設和管理，為國際市場的開拓奠定了良好基礎。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銷售收入約為1,290.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11.7%。由於高毛利率銷售減少，佔全部銷售收入比重的下降，導致本集團歸屬母公司淨利潤183.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5.9%。

此外，本集團保持採取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繼續保持為20.0%至25.0%之較低水平。此外，本集團實施嚴格的應收賬款管理，業務回款金額較上年同期增加約45.4%，經營性現金流達約323.0百萬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股東、利益相關體以及董事會各位同仁與全體僱員對公司的支持與奉獻！本人將與管理團隊繼續努力，力求創造更多的股東價值和企業社會價值。

項頡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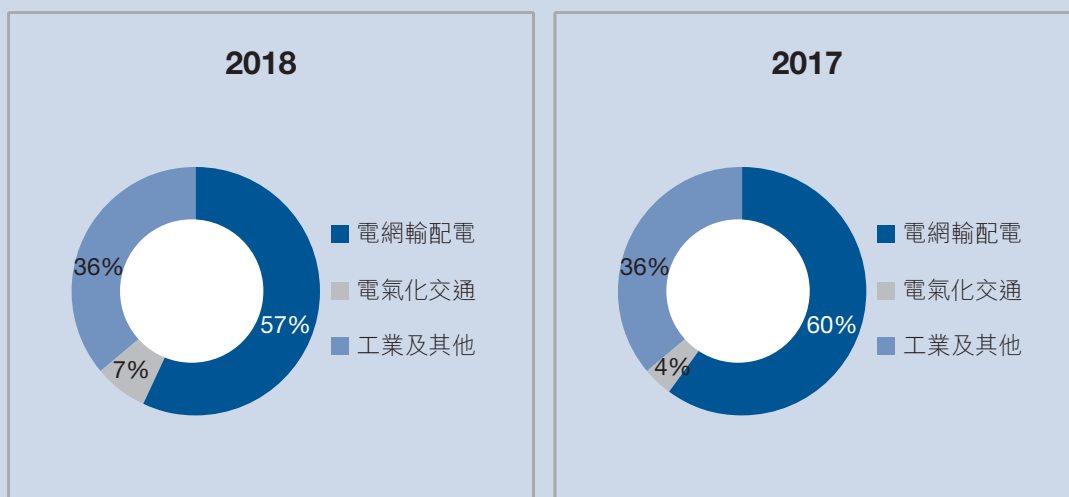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1、各業務領域表現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各領域業務表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
輸配電	735.5	34	691.4	48
電氣化交通	91.3	34	43.7	30
工業及其他	463.7	33	420.3	28
合計	1,290.5	平均 34	1,155.4	平均 40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各領域銷售額佔比如下：



1.1 輸配電領域

• 市場回顧

二零一八年，是高壓直流輸電技術發展和工程建設承上啟下的一年。柔性直流輸電的兩大直流輸電重點工程：張北柔性直流電網實驗示範工程、烏東德電站送電廣東廣西特高壓多端直流示範工程，於2018年啟動建設。另一方面，經過2015年至2017年的大規模建設，特高壓直流輸電於2018年陷入短暫的停滯。隨著2018年9月中國國家能源局發布了《關於加快推進一批輸變電重點工程規劃建設工作的通知》，其中明確提出在2019年底前核准7個高壓直流輸電工程，以特高壓直流輸電、柔性直流輸電為代表的高壓直流輸電技術迎來了新一輪高速發展期。

隨著清潔能源的快速發展對直流輸電需求的不斷增長，以及國家電網開放社會資本投資特高壓輸電工程的舉措，高壓直流輸電工程建設有望保持長期快速發展。

• 業績表現

電網輸配電領域包括：特高壓直流輸電、柔性直流輸電、其他輸配電。本集團於副領域的收入表現如下：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輸配電領域	735.5	691.4	6
特高壓直流輸電	142.3	473.2	-70
柔性直流輸電	471.9	124.3	280
其他	121.3	93.9	29

特高壓直流輸電

二零一八年，由於特高壓直流輸電項目新增項目幾乎陷入停頓，且年內新增的兩個項目：「青海—河南」「陝北—武漢」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均僅在二零一八年四季度啟動，本集團尚未開始就上述兩個項目與客戶簽訂訂單。因此，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於該領域的銷售收入大幅下降。

柔性直流輸電

二零一八年，張北柔性直流電網實驗示範工程進入訂單大規模交付期。因此，本集團於該副領域的銷售收入大幅增長。

其他

二零一八年，包括電力電容器產品、智能電網在線監測產品在內的，本集團輸配電領域的其他產品和業務總體表現良好，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顯著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電氣化交通領域

• 市場回顧

隨著電力在能源消費領域的應用技術不斷發展，包括軌道交通、汽車、船舶及飛機在內的交通領域正在進入全面電氣化的發展階段。

隨著二零一八年七月，中國鐵路總公司發布了《2018-2020年貨運增量行動方案》，其中提出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將大幅提高鐵路貨物運輸能力、增加貨物運輸量。據此，大功率電力機車採購量有望呈現大幅增長趨勢。此外，中國客運動車組車型，包括高寒動車組、國產標準動車組及動力集中型動車組等，也取得了不同程度的積極進展。

在電氣化鐵路和車輛繼續高速發展的同時，新能源汽車正在成為交通領域電氣化進程的新熱點。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二零一八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量達到125.6萬輛，較二零一七年增長約61.7%。根據中國《「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提出的目標，二零二零年新能源汽車產銷量達到200萬輛。

• 業績表現

電氣化交通領域包括：軌道交通車輛、軌道交通供電系統、新能源汽車。本集團於副領域的收入表現如下：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電氣化交通領域	91.3	43.7	109
軌道交通車輛	75.8	29.4	158
軌道交通供電系統	1.6	1.5	7
新能源汽車	13.9	12.8	9

軌道交通車輛

二零一八年，受益於鐵路貨運電力機車銷售量增長和本集團於軌道交通領域相關業務的良好表現，本集團在該領域的銷售收入大幅增長。

軌道交通供電系統

該副領域仍處於試驗和示範階段，因此訂單不穩定。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於該副領域銷售收入小幅增長。

新能源汽車

受益於新增客戶訂單增加，以及原有客戶訂單額增長，本集團於該副領域的銷售收入小幅增長。

1.3 工業及其他領域

• 業績表現

工業及其他領域包括：金屬冶煉、電氣設備、新能源發電、科研院所及其他。本集團於副領域的收入表現如下：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工業及其他領域	463.7	420.3	10
金屬冶煉	138.1	280.8	-51
電氣設備	172.7	127.9	35
新能源發電	29.0	8.2	254
科研院所及其他	123.9	3.4	3,544

金屬冶煉

由於政策因素影響，二零一七年冶金行業，特別是電解鋁行業企業，提前啟動了多個項目造成二零一八年儲備和啟動的項目數量減少。因此，本集團於該副領域的銷售收入大幅下降。

電氣設備

本集團主要是面向變頻器、電機、焊機、整流器、逆變器等電氣設備製造商和電力系統集成商，提供電力電容器、層疊母排、數字式IGBT驅動等自有產品，以及瑞士ABB半導體公司的半導體產品。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於電氣設備領域業務表現良好，銷售收入顯著增長。

新能源發電

本集團向新能源發電領域提供層疊母排、數字式IGBT驅動等自行發展產品，以及瑞士ABB半導體公司的半導體產品。上述產品是風電變頻器和光伏逆變器的核心器件。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於新能源發電副領域銷售收入大幅增長。

科研院所及其他

本集團向國內大學、科研院所及其他應用領域供應各類電力電子器件和裝置，廣泛應用於新型電氣設備研發、實驗，以及特種應用領域。二零一八年，受益於特種電源產品批量供貨，本集團於科研院所及其他領域取得出色業績，銷售收入大幅增長。

2、研發

本集團堅持「科技創新是引領發展第一動力」的經營理念，以「促進中國電力能源效率提升」作為企業使命，因此高度重視新技術和新產品的研發。現階段，本集團的技術發展戰略是建設國際領先的電力電子技術自主研發實力，探索高端前沿技術並實施產業化發展，憑藉技術領先獲得國內外市場競爭優勢。

本集團在現有產品繼續研發和改進的基礎上，設有歐洲電力電子技術研發中心、武漢智能電網技術研究中心，並與清華智中能源互聯網研究院等國內外知名科研院所合作，提高電力系統設計和項目實施能力。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技術研發的進展和成績：

- 1、 數字式 IGBT 驅動：本集團成功研發電動汽車用數字式 IGBT 驅動器。
- 2、 固態直流斷路器：本集團與中船重工七〇四研究所聯合成功研發 1KV/100A 船用固態直流斷路器。
- 3、 固態交流開關：本集團推出的軌道交通供電系統新產品—電氣化鐵路地面自動過分相智能開關裝置，是解決電氣化鐵路分相區供電難題的新興技術和解決方案。經過與客戶深入溝通與技術交流，有望於二零一九年獲得首個國內示範應用。
- 4、 電力電子電容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成功研發柔性直流輸電裝備用電力電子電容器。該產品是柔性直流輸電的關鍵器件之一。經內部測試，各項指標均處於國際領先水平，目前已經進入客戶現場測試和檢驗階段。
- 5、 功率脈衝技術：本集團憑藉在脈衝功率領域國際領先的技術研發實力，於二零一八年，參與了包括高能物理研究、高速磁懸浮飛行列車等在內的多個新興技術研發項目。此外，在特種應用領域，本集團定制研發的小規模樣機，經客戶測試，各項性能表現出色。
- 6、 特種電源：本集團為客戶專項研發的特種電源，順利完成研發工作，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進入規模生產和交付階段。
- 7、 軌道交通牽引整流裝置：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新型軌道交通牽引整流裝置，在「中國(河南)自貿區空鐵示範線工程」中成功應用，各項性能指標表現優秀。

3、業務發展戰略

為應對快速發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重點實施以下業務發展戰略。

1、 抓住直流輸電高速增長的市場機遇，鞏固和擴大相關業務規模

為新興的輸電技術，直流輸電的技術水平和投資規模正處於高速增長期，由此為本集團在領域的業務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機。本集團將大力開展現有產品改進和升級研發，高度重視的質量管理，並加快新技術和新產品的研發和推廣，從而在保持現有行業地位的同時，不斷豐富產品種類，抓住市場需求高速增長的機遇，實現業務規模的快速提升。

2、 拓展電氣化軌道交通領域業務：貨運與客運、車輛與供電系統，多領域共同發展

經過多年的發展，中國電氣化軌道交通技術已成為「中國製造」的國家名片之一。在保持貨運用大功率電力機車業務保持良好發展的同時，本集團將拓展客運動車組市場作為未來的發展的重點之一。在中國自主設計和製造的國產標準化動車組陸續完成研發並投入使用，以及高寒動車組、動力集中型動車組等多種客運國產動車組快速發展的背景下，憑藉與下游客戶的多年良好合作，本集團已經與下游客戶在該領域開展了良好的合作，並將該領域作為未來繼續大力拓展的重點市場。

此外，軌道交通供電系統對車輛運行的安全和穩定具有重要意義，供電系統技術升級正在逐漸成為新的研發和建設熱點。本集團高度重視該領域的技術研發和推廣。本集團的電能質量治理產品已經成功完成多個軌道交通領域示範和試驗項目，並且在二零一八年推出了新產品—電氣化鐵路地面自動過分相智能開關裝置。該產品是解決鐵路分相區無法連續供電世界性難題的創新性技術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繼續大力探索提升軌道交通供電系統技術水平的創新性技術和產品，力求軌道交通車輛與供電系統相關業務共同快速發展。

3、 大力開展高端電力電子器件技術研發

以新能源汽車、智能電網為代表的新興能源技術應用領域的快速發展，對各類電力電子技術和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特別是高端電氣電子器件的市場需求大幅增長。本集團作為行業領先的電力電子器件供應商，將研發和推廣高端電力電子器件視為發展重點和未來長期高速增長的新動力。截止本報告發出日，本集團已經啟動了多個高端電力電子器件技術的自主研發項目。

4、 國際化

本集團將國際化戰略作為公司發展的重點戰略之一。首先，基於能源技術變革的加速發展，國際範圍內對電力電子技術的市場需求大幅增長，本集團供應的多項技術和產品，在國際市場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國際市場銷售渠道，加強國際市場的宣傳和推廣，力爭快速擴大國際業務規模。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找具有前沿技術國外企業的潛在併購機會，通過收購併購、戰略合作、產業聯盟等多種形式，加強本集團在前沿領域的技術優勢和產業布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5.4百萬元增加約1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90.5百萬元，主要由於輸配電領域及工業及其他領域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2.2百萬元增加約23.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3.2百萬元減少約6.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下降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7%，由於高毛利率的輸配電領域業務銷售下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3百萬元減少約11.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6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強控制分銷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5百萬元減少約4.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6百萬元。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加約20.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大了包括柔直電容等產品的研發投入。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少約6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壞賬撥備的沖回所致。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減少約7.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5.3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2百萬元減少約24.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3.7百萬元。

本集團的淨收益率(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收益除以收入計算)，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益率約14.2%。

存貨

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6.3百萬元減少約17.2%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加強存貨管理所致。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日，主要由於備貨庫存減少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10.0百萬元減少約19.8%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29.7百萬元，主要由於回款情況較好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5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6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8.8百萬元增加約19.6%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5.6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日，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加強了採購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產生自產品銷售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3.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66.9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7.2百萬元略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60.4百萬元。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5%略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6%。

本集團繼續施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根據總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運營，因此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的非功能貨幣進行的採購。為盡量降低匯兌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已與信譽良好的銀行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由抵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用款項提供擔保，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若干應付票據。

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的年報所披露，(a)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與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或促使其提名人）按認購價每股**1.72**港元認購**200,000,000**股新股；(b)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由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予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之提名人國晶資本有限公司；及(c)總認購價**344**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研發、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上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用途	分配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港元)	悉數動用 餘額的預 期時間
研發	103,200,000	50,636,273	52,563,727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支出	103,200,000	17,385,822	85,814,178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般營運資金	137,600,000	137,600,000	-	不適用
總計	344,000,000	205,622,095	138,377,905	

執行董事

項頴先生，45歲，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上海海事大學，修讀國際航運管理，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荷蘭馬斯特裡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項先生在電力電子行業貿易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龔任遠先生，48歲，執行董事、本集團總裁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龔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包括策劃及執行業務及發展策略及目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龔先生於業務經營方面積累了逾八年的經驗。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完成由中國北京工業大學舉辦的外貿英語專科課程。龔先生為任潔女士（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配偶。

岳周敏先生，48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及發展。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上海海事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岳先生在資本市場的企業項目管理及籌集資金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岳先生於戰略經營方面擁有經驗豐富，曾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9）策略部任職。

非執行董事

顏甫全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顏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於吉林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研究生畢業。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顏先生於衡陽紡機廠任職，彼於該廠先後擔任總會計師辦公室副主任、財務處處長、總會計師及廠長之職位。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顏先生於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出任財務部部長。顏先生曾擔任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除牌。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以來，顏先生一直於中國恆天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彼於該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部長、副總會計師及總會計師之職位。顏先生目前為中國恆天集團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中國恆天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恆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朱明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朱先生目前為中國恆天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朱先生於中國恆天集團有限公司就職，彼於該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主管及財務部經理之職位。

張靈女士，5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為國新風險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於天津大學取得精密儀器系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碩士學位。張女士曾就職於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併購重組及企業改制工作。張女士亦曾就職於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併購融資業務，主持完成大型企業資產重組及產業鏈整合、上市公司併購及借殼上市等項目。張女士曾擔任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先生，60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美國註冊的執業管理會計師、美國管理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協會會員。彼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分別在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五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喬治亞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陳先生現為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會計學教授、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主任及副教務長。陳先生在國內及海外金融及管理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並擁有在眾多著名大學執教的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陳先生曾為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陳先生曾為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2）、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25）、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57）、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02）、杭州順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00）的外部監事。

張學軍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原北京師範學院），取得哲學學士學位。張先生另於中國社科院修畢在職研究生課程。隨後，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並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曾於北京師範學院英語系、政法系任教。期後分別在北京團市委、北京市朝陽區團委、北京市朝陽區和平街街道辦事處工作，任辦公室副主任、團區委書記、街道辦事處主任及黨工委書記。二零零零年起在共青團中央工作，歷任團中央中國少先隊事業發展中心副主任、團中央少年部及團中央宣傳部副部長、團中央少年部部長、全國少工委副主任及十六屆團中央常委等職務。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張先生出任江西省九江市委副書記（正廳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張先生任職江西省外事僑務辦公室黨組書記和主任。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任歐美同學會黨組成員和秘書長。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張先生為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404）的聯席行政總裁，主要負責中國大陸的業務管理。

梁銘樞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二零一八年一月創立互聯網私募基金和諧資本任創始合夥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梁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0）的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該公司之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起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2）及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在公司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開始其核數師專業事業。彼其後於香港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其後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的全球公司融資部任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梁先生亦曾擔任卓進市場策動(香港)有限公司的業務顧問，就策略、組織及營運等事宜向公司提供意見。其後，梁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約三年間，在納斯達克上市公司**CDC Corporation**擔任併購部高級經理，並在**CDC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梁先生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信標準開發，並為電信設備製造商)的關聯方北京信威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擔任中國電子地圖及導航軟件公司北京靈圖星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靈圖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第一級榮譽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會計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趙航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取中國吉林工業大學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趙先生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畢業後，彼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運輸工程學院出任教員直至一九八七年十月為止。其後，彼獲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聘用，並自此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任多個相關職位，包括其中心副主任、中心黨委副書記及黨委書記及中心主任。趙先生於過往屢次獲獎項及認可，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被評為「中國機械工業青年科技專家」，以及獲取「2004年中國汽車工業優秀科技人才獎」。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擔任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08**)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85.SZ**)的董事。趙先生亦為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的博士生導師，及中國同濟大學、中國吉林大學、中國江蘇大學及中國重慶交通大學(前稱為重慶交通學院)的指導教師及兼職教授。此外，趙先生曾為中國汽車人力資源協會副主任委員兼秘書長、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理事長、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會長、中國智能交通協會副理事長、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理事、國家**863**電動汽車重大專項領導小組成員、國家清潔汽車行動領導小組成員及天津市清潔汽車行動領導小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聯席秘書

吳嘉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吳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經理。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何麗娜女士，40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務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經濟法學學士學位，二零一八年獲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何女士於監督上市公司之法規遵從事宜方面擁有超過九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李金燕先生，40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頒授自動化學士學位，其後一直效力本集團。

任潔女士，41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副總裁，主要負責該部門的整體管理。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西安外國語學院英語專業後，任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任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任潔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龔任遠先生的配偶。

白星女士，38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及負責集團整體採購流程及採購部的日常營運。白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白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國際工商及貿易學士學位，在採購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白女士為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認可的全國註冊採購專家。

薄祥鵬先生，34歲，為本集團司首席財務官。薄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薄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被擢升為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薄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取山東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取南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薄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十年經驗。

企業管治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責任及對其的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的運作，以期維持並改善企業管治常規的水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表現，並負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各項決議的貫徹落實，而首席執行官則專注於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包括策劃及執行業務及發展策略及目標。董事會特別委託高級管理層執行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籌備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公告、董事會所採納執行的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

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本公司於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技巧及經驗的必要平衡。董事會目前由三位執行董事（即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及三位非執行董事（即顏甫全先生、朱明先生及張靈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趙航先生）組成。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公司三分之一董事成員需分別退任及重選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共委任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成員之40%），其中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全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集團定期要求董事對其相關利益申報，評估其他董事於本公司的個人利益，確保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並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使其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須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負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各項決議的貫徹落實，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是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包括策劃及執行業務發展策略及目標。目前項頴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龔任遠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八年，董事會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頭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員，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的有效發展方向做出不同貢獻。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載於本年報「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

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於二零一八年，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業績。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項頴先生	5/5	1/1
龔任遠先生	5/5	1/1
岳周敏先生	5/5	1/1
非執行董事		
顏甫全先生	4/5	1/1
朱明先生	5/5	1/1
張靈女士	2/5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5/5	1/1
陳世敏先生	4/5	0/1
張學軍先生	5/5	1/1
趙航先生	5/5	1/1

另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兩項書面決議案及舉行五次執行董事會議。

全體董事在召開常規董事會會議最少14天前獲發通知及獲邀在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全體董事於舉行會議前至少3天會獲提供有關即將在會議上討論事宜的相關資料，以確保董事有充足的審閱時間。彼等有隨時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的獨立途徑，亦有權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重大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事項將透過董事會會議處理，而非以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或交由董事會委員會處理。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為了各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建立有效聯繫渠道，成立公司內部協調支援小組，方便董事獲取更加獨立客觀信息。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就聘用、重新聘用及解聘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並批准聘用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任何有關讓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監督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之綜合性，及審閱當中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審閱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之系統。此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內。

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朱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世敏先生、梁銘樞先生及張學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世敏先生，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財務會計事務方面豐富知識及經驗。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一概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或與彼等有關連。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內共舉行三次會議。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確定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的委聘、薪酬，審閱了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彼等亦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項及於核數過程中任何重大發現的核數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及報告乃符合使用的會計政策標準及規定，並以作足夠披露。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陳世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梁銘樞先生	3/3
朱明先生	3/3
張學軍先生	3/3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最後由董事會批准執行。另外，薪酬委員會亦評估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擬定本公司薪酬架構。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內。

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銘樞先生、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及趙航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梁銘樞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共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確定期權激勵計劃，並就董事津貼、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和考核制度、員工的薪酬和獎勵計劃提出建議。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梁銘樞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陳世敏先生	1/2
張學軍先生	2/2
趙航先生	2/2

於二零一八年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200,000 元至人民幣 300,000 元	0	0
人民幣 300,001 元至人民幣 400,000 元	1	1
人民幣 400,001 元至人民幣 500,000 元	2	3
人民幣 500,000 元以上	2	1

(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訂董事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及實施由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包括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監察董事繼任計劃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內。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世敏先生及張學軍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龔任遠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張學軍先生。

提名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術、經驗及多元觀點與角度。為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乃經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及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下文所載各項: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為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服務於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其他相關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如獲邀請);
- (d) 為董事會引入一系列營商及財務經驗,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使他或她所服務的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受惠於其技能、專長、各種背景及資格以及多樣性;
- (e)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 (f) 確保彼所服務的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g)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不時所載,或法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如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如適用,則亦須評估該候選人的學歷、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以考慮彼是否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格或專長)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共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內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張學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陳世敏先生	1/1
龔任遠先生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通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豐富董事會管理技能、經驗及多樣性的觀點，以提升本公司的管理質素及業績表現。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要求董事會成員之任命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甄選時考慮及均衡董事於年齡、性別、教育和文化背景、專業技巧，行業經驗、獨立性等方面之分別以達致多元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認為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董事會認為，透過包含不同性別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資格的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取得進展。董事會將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繼續努力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

(d)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負責就投資固定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股本、債務、金融證券、重組及合營企業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投資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學軍先生、陳世敏先生及梁銘樞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即項頡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顏甫全先生及張靈女士)組成。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共舉行兩次會議。投資委員會於會上討論投資項目的進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內出席投資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顏甫全先生	1/2
項頡先生	2/2
張靈女士	1/2
陳世敏先生	1/2
張學軍先生	2/2
梁銘樞先生	2/2

董事資料變動

陳世敏先生已辭任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誠如本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審計部門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度的內控系統進行了全面年度審計，並提交了《二零一八年年度內控報告》至董事會審閱。董事會負責檢討內控系統有效性，其亦審閱本集團的內控系統(涵蓋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等在內的所有重大監控)的效能，旨在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正確會計記錄以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合理地確保不發生重大錯誤、損失及欺詐。董事會認為於回顧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的。於二零一八年年度，除遵循現有嚴格的內部控制外，本公司做出如下額外改進：

- **嚴格執行費用控制，持續降本增效**

本集團持續進行財務管控，堅持全面預算管理，通過更為合理的預算規劃、明確的授權制度以及合理的資源調配手段，保障戰略規劃和年度經營目標的實現。另外對2015年的出差管理制度進行了修訂，細化了費用標準的界定、加強了出差費用報銷明細填寫要求等內容；補充了工程服務類出差規定。

- **加強固定資產管理，提高固定資產的使用效率**

固定資產價值高，使用期長，是本集團經營不可缺少的重要生產資料。2018年本集團對固定資產管理制度進行了完善，更嚴格控制了辦公類固定資產的申購和置換流程，修改了辦公類固定資產的維修流程和報廢管理，新增了對辦公類固定資產內部轉移的管理規定。另外還發佈了公務用車管理辦法，加強了公司公務車輛的管理，明確公務車輛購置、置換和報廢的標準。

- **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穩定核心員工隊伍**

為營造公平、公開、公正的競爭氣氛，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主動性，本集團在2018年發佈了員工晉升管理制度，規範了員工的晉升通道、晉升方法、晉升流程和考核方式。

此外，對薪酬管理制度進行了補充規定，進一步規定了基層管理人員職務津貼，規範了職位升降、崗位變動引起的薪酬變更和職務津貼的發放時間。

此外，為鼓勵員工關心公司發展，將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相結合，本集團制定了2018年績效獎金管理辦法，根據公司經營情況，若集團完成年度預算淨利潤，則以10萬元作為獎金發放給全體員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依據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及
- (d) 審閱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為滿足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5條的規定，所有董事都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培訓，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總括而言，董事們於二零一八年內已接受下列範圍的培訓，以更新及發展彼等的技術及知識：

	培訓範圍	
	公司條例	上市規則
執行董事		
項頴先生	√	√
龔任遠先生	√	√
岳周敏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顏甫全先生	√	√
朱明先生	√	√
張靈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先生	√	√
張學軍先生	√	√
梁銘樞先生	√	√
趙航先生	√	√

董事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瞭解彼等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有關報表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核數師酬金

自二零一二年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接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人民幣180萬元的年度審計報價。相關的會計師事務所的甄選、委聘、離任程序均得到了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的審核批准。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8至4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核數費用外，已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中期審閱表現支付人民幣60萬元。

聯席公司秘書

何麗娜女士及吳嘉雯女士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為本公司員工，並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及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吳女士與何女士(主要聯絡人)緊密合作，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何女士及吳女士已確認彼等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莫明慧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章程。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的程序根據章程細則，任何在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入股本十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通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地址：北京市順義區天竺空港工業園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遞交日後21日內，董事會尚未準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的方式召開大會，由此產生的所有適當費用，是由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造成的，應由本公司報銷給提交要求之人。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欲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電郵至：ir@sunking-tech.com。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進行雙向溝通。本集團於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詳盡資料。本公司於公佈財務業績後與投資者會面，闡釋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未來計劃，令公眾人士對本公司加強瞭解。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之平台。本公司與傳媒維持定期溝通，向公眾人士發佈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以促進有效溝通。

二零一八年整體表現

作為上市民營企業，本集團一直以來積極承擔應有的企業社會責任，奉行綠色發展的人文理念，發揮在綠色節能環保及社會責任方面的正面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度，公司在新產品研發、產品質量管理、供應鏈管理、行政和人事管理、公共衛生和資源使用等方面加大管理力度。同時，本集團注重履行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方面的義務，履行我們對股東、員工、客戶和社會各方面利益相關者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的要求，本公司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報告內容涉及指引中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當中兩大主要範疇，即環境(主要範疇A)及社會(主要範疇B)，而企業管治則列載於本報告中《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所涵蓋期間與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涵蓋期間相同。

報告內容結合本集團自身業務特點，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的原則披露相關數據和資料。

A. 環境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高效節能電力電子產品的研發與生產，促進清潔能源的應用和發展。本集團主要產品在特高壓直流、柔性直流輸電領域佔有較大市場份額，在提高電能輸送效率及質量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我們已經建立適用於本集團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數據統計方法。本報告內的環境數據涵蓋本集團於北京、無錫、嘉善、武漢、九江等地的子公司。

A1. 排放物

在排放物方面，本集團主要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等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下屬各子公司新開工項目均向政府環境管理部門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取得政府批復並嚴格執行批復中的環境保護規則。

本集團主要生產活動為電力電子產品的生產活動，並無煤炭、石油、天然氣等礦物燃料產生的直接排放物。排放物主要來源於車輛流動源的直接排放，使用電力、雇員乘坐飛機公幹的間接排放。車輛使用為本集團污染物直接排放的主要來源，我們制定《車輛管理制度》、《公務用車管理辦法》及《出差管理制度》等加強對車輛使用的管理。

廢氣排放：
 排放物 單位：Kg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SOx	316	140
NOx	1	1
顆粒物	30	13

溫室氣體排放：
 CO₂ 單位：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21	196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6,560	4,609

生產過程產生的少量粉塵、灌封廢氣、油漆廢氣等經過處理，均達到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以上污染物的處理方式如下：

污染物種類	處理方式
粉塵	布袋除塵器處理
灌封廢氣	活性炭吸附
油漆廢氣	水簾式漆霧處理設備配套活性炭處理

無害廢棄物主要為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的廢棄材料，如廢鋼料、鐵屑顆粒物、廢邊角料等，本集團制定《廢品庫管理制度》，按照規定流程出售或委託環衛部門處理。二零一八年度無害廢棄物處理情況如下：

無害廢棄物種類	排放量(噸)	處理方式
廢鋼料	200	出售
鐵屑顆粒物	2	出售
生活垃圾	8	環衛部門處理
廢紙	4	出售

本集團對有害廢棄物建立《危廢品管理台賬》，監控有害廢棄物的處置情況，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小，集團嚴格按照規定收集、處理固體有害廢棄物，則不會對周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有害廢棄物的種類及處理方式如下：

有害廢棄物種類	排放量(噸)	處理方式
廢油漆渣	2	委託有資質的單位處置
廢有機溶液	8	委託有資質的單位處理
油水混合物	15	委託水處理公司處理
廢活性炭	0.2	委託有資質的單位處理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使用資源為水、電及產品原材料。我們積極加強所有辦公場所內用水、用電及其他資源的管理，提高員工節能環保意識和資源使用效率。本集團用水用電統計如下：

資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水(噸)	139,116	105,535
電(千瓦時)	6,060,529	4,199,079

在污水處理方面，無錫賽晶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無錫賽晶」)的污水排放由無錫市惠山區環境保護局對生產污水排放進行檢測並出具《排污許可證》，對生活廢水由環境檢測部門委託外部檢測機構檢測並驗收合格；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江賽晶」)的污水排放由環境保護監測站在排污口進行檢測，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均低於污水處理廠進水水質要求限值；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嘉善賽晶」)在公司內設立污水處理系統，使污水排放達到《污水綜合排放標準》中三級排放標準。

本集團用電包括生產用電及生活用電。在生產用電方面，我們不斷改進技術提高用電效率。生活用電方面，本公司制定《節約用電管理規定》，對於本公司空調、辦公設備的使用進行集中管理，確定歸口管理部門和處罰機制。

本集團制定的《辦公用品管理制度》合理規範了對紙張等辦公用品的使用，重複利用，減少了浪費。本公司推行無紙化辦公，採用的泛微OA電子信息系統不僅極大的提高了辦公效率，還減少了紙張等能源的直接使用及員工出差產生的間接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在原材料的使用上，推行「及時」生產制，避免大規模的存貨積壓，同時加強技術人員的培養，如嘉善賽晶與技術學校建立聯合培養制度，提高技術工人的水平，降低產品的廢品率。由於產品的規格型號不同，所使用包裝物規格也各不相同，故無法統計包裝物重量，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包裝物材料的類型及使用量如下表：

包裝物類型	數量(個)
木箱	6,902
紙箱	10,071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沒有重大影響。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主要產品電容器、母排均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B. 社會

本集團視員工為公司發展最重要的資源。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加強企業管理，發揮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切實維護本集團利益和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實現本公司和僱員利益的趨同，在本公司成長的同時實現僱員的個人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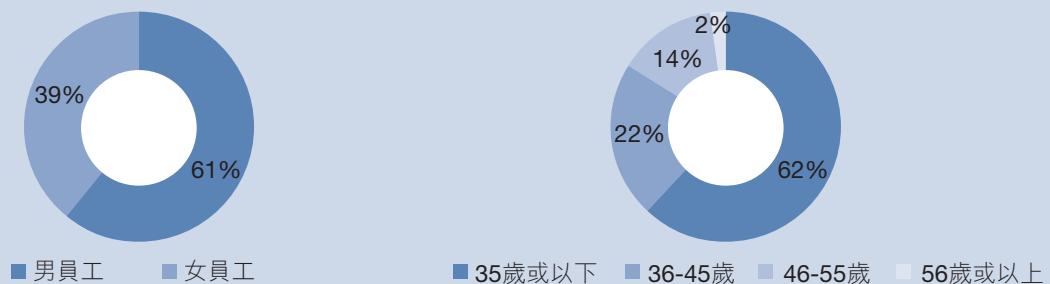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人事相關的各類法律法規，緊密圍繞自身的人才發展戰略，不斷完善自身人才管理體系。在員工僱傭方面，公司採用外部招聘、內部推薦和輪崗等相結合的方式，招募優秀人員。我們制定的《員工手冊》、《招聘管理制度》、《員工關係管理流程》等制度明確了招聘和僱傭、離職、解聘的原則和程式。

公司還對薪酬、工作時間、假期等各個方面進行了詳細的安排。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和《績效考核制度》規定了詳細的薪酬體系，所有員工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均以其才能、資歷、貢獻水準為評估要素；並且實行年底雙薪制度。公司為員工發放各種補貼、提供工作午餐、員工旅遊、員工生日會和健康體檢等福利待遇。公司保證應聘者和正式職工不會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女性員工享有孕檢假、產假留職福利。我們嚴格執行《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保障員工的合理休假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 636 人，員工性別及年齡構成如下：



B2. 健康與安全

在員工健康與安全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集團為保障員工身體健康，每年安排免費體檢。除法定要求繳納的五險一金外，我們還額外為員工購買了補充醫療保險，以提供多重保障機制。

本集團所有員工上崗前需經過崗前培訓，掌握需要的職業技能。部分崗位職工須持證上崗，避免任何由於技術不到位造成的傷害。各子公司根據自身的實際情況分別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產管理規定，明確規定了安全程式和應急計畫。如無錫賽晶制定《安全管理規定》、《安全生產事故應急預案》、《危險作業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九江賽晶制定《安全生產規章制度》、《環境事故應急預案》、《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嘉善賽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各子公司一直嚴格執行制定的規章制度，沒有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公司也沒有發生任何職業病和工傷傷亡事件。

無錫賽晶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的檢測工作，對員工進行職業安全健康培訓，並制定健全的員工健康與安全管理體制。無錫賽晶已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各類培訓，以提高技能、滿足崗位需求。員工入職初期的上崗培訓，包括公司和部門規章、崗位職責、工作技能、安全生產和職業發展規劃等，能幫助員工儘快瞭解公司，適應工作崗位。對於在職員工，本集團針對性的提供適應其職業生涯發展的課程培訓，同時也鼓勵員工積極參加公司外部機構組織的與崗位相關的培訓。公司每年邀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員為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使他們瞭解最新的公司條例、監管政策、企業管治、財務管理和市場趨勢等資訊，並安排公司秘書及相關人員參加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成功舉辦三期生產培訓活動，以提高生產人員的工作能力；對管理人員進行了「贏得信任的溝通技術」主題培訓，以提高管理人員的溝通能力，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儲備管理人才；本集團每月舉行內部培訓，由內訓師講解各種職業技能。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在員工培訓上的投入為超過人民幣 70 萬元。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堅持員工人人平等，保證員工不因種族、年齡、性別等因素受到歧視。在招聘時秉承「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採取雙向選擇，擇優錄用。《員工手冊》中招聘要求明確規定「未滿 18 周歲者不符合錄用條件」，同時規定其他聘用條件和工時規則、假期制度，切實保障員工的合法合理權益。本集團在任何工作場所皆禁止債務勞動、契約勞動等形式的強迫勞動。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採購及物流管理，降低採購成本，我們對內部供應鏈管理流程進行了規範，就本集團內部而言，建立了統一的採購管理制度，對申購和合同簽訂進行授權審批管控；就本集團外部而言，對原材料進行ABC分類，AB類為主材及配件，C類材料為輔材，通過集中招標選定合格供應商，建立供應商數據庫，並定期對AB類材料供應商進行評審，以確保供應商持續提供滿足本公司質量要求的原材料。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應用於輸配電領域以及軌道交通領域，產品責任關係重大。集團主要產品電容器、電抗器、母排等均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對產品執行嚴格的監視和測量程序，制定產品質量檢驗流程、不合格產品控制程序、新產品研發、預防與糾錯措施程序、顧客滿意度監視程序等一系列全流程的產品控制體系，確保產品質量處於可控狀態，提高產品的合格品率及客戶滿意度。例如，九江賽晶制定《質量手冊》、《檢驗規範》、《品管流程》《外購件檢驗規範》等規章制度；無錫賽晶制定《產品監視和檢測程序》、《產品質量檢驗流程》等質量管控制度。

我們重視對本公司知識產權的保護，鼓勵部門和個人積極申報專利，並制定專利事務管理、技術和著作權創新獎勵等制度。本公司積極維護自有知識產權，持續監控侵犯本公司知識產權的違法行為。

B7.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規政策，宣導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重規自身的廉潔性建設。制定了《內部舉報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由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建立反舞弊文化環境，定期考核內部控制體系，規範員工行為，樹立廉潔從業和勤勉敬業的良好風氣，防止故意虛構、洩露商業秘密、貪污、挪用、侵佔、宴請及禮品往來等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發生。稽核部設立舉報郵箱、電話等投訴通道，主要負責接受舉報及舉報事情處理的跟進，並直接彙報給審核委員會，切實維護員工的自身利益。我們相信，建立嚴格的反貪污、反舞弊制度和定期執行的內部控制制度，能夠獲得員工、客戶、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夥伴的信任，對於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具有積極的作用。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各子公司一致積極參與在地的城鎮的社區專案及社會公益活動。二零一八年度，九江賽晶參加九江市工商業聯合會發起的「百企幫百村精準扶貧行動」，捐款人民幣20,000元。嘉善賽晶向嘉善縣慈善總會捐款人民幣50,000元資助貧困家庭兒童求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年報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電子電力部件。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公平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3至4頁的主席報告以及本年報第5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息的短期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2.5%至5.0%。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非功能貨幣單位進行的採購。為盡量降低匯兌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已與信譽良好的銀行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對方拖欠款項，而最大風險等同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要求。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按地區及按行業作出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已申請銀行融資以供持續使用。

有關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其他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其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0至12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擬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七年同期:3港仙)。

股息政策：

1. 目的

本股息政策(「本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其純利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2. 原則及指引

2.1 董事會採納的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

2.2 本公司沒有預設的派息比率。

2.3 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有適用法規及下列因素，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2.4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應同時考慮下列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收入；
- 資金需求及支出計畫；
- 股東的利益；
-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2.5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中期股息；
- 年度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純利分發。

董事會報告

2.6 任何年度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

2.7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形式。

2.8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細則撥歸本公司。

3. 政策檢討

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檢討本股息政策。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3.0**百萬港元（「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悉數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之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土地收購及建設作擴大產能用途的樓宇、建設作研發用途的樓宇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開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2**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內。

於上市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後生效及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36,604,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於股份上市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計劃於十年內一直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有十年行使期(董事會另行釐定除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以及年初及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價(每股港元)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每股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沒收					
項頌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2,000,000	-	(12,000,000)	-	-	-	0.55	0.47	0.23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1,350,000	-	(1,350,000)	-	-	-	0.68	0.64	0.27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0	-	-	-	-	20,000,000	0.69	0.61	0.88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龔任遠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500,000	-	(1,500,000)	-	-	-	0.55	0.47	0.23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750,000	-	-	-	-	750,000	0.68	0.64	0.27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0.69	0.61	0.33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岳周敬先生(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0,000	-	(1,000,000)	-	-	-	0.55	0.47	0.23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600,000	-	(600,000)	-	-	-	0.68	0.64	0.27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500,000)	-	-	1,500,000	0.69	0.61	0.33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 (每股港元)	行使期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沒收					
任潔女士(高級管理層及 龔任遠先生之配偶)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250,000	-	(250,000)	-	-	0.55	0.47	0.23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450,000	-	-	-	450,000	0.68	0.64	0.27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1,200,000	-	-	-	1,200,000	0.69	0.61	0.33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51,100,000	-	(17,200,000)	-	-	33,900,000				
僱員統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50,000	-	(150,000)	-	-	0.55	0.47	0.2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802,500	-	(706,000)	-	96,500	0.68	0.64	0.26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6,136,500	-	(3,128,500)	(91,000)	2,917,000	0.69	0.61	0.31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4,850,000	-	(115,000)	-	4,735,000	1.17	1.19	0.53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總計		63,039,000	-	(21,299,500)	(91,000)	-	41,648,500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條款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614.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79.9百萬元），尚未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614.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79.9百萬元）可分派予股東（受章程細則規限），前提是於緊隨擬派股息（如有）日期後，本公司能償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派發。

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項頴先生
龔任遠先生
岳周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甫全先生
朱明先生
張靈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先生
張學軍先生
梁銘樞先生
趙航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及84(1)條，岳周敏先生、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及梁銘樞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獨立於本集團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首次獲委任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隨後，項頴先生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補充服務協議，據此彼之任期將為各補充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龔任遠先生訂立補充服務協議，自所述補充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岳周敏先生訂立補充服務協議，自所述補充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

顏甫全先生及朱明先生擔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的首次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張靈女士擔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的首次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趙航先生)首次任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陳世敏先生隨後訂立補充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會根據股東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給予的授權擁有一般權力釐定董事薪酬。執行董事的薪酬須受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彼等的薪酬乃經參考董事的資歷、經驗、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釐定。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及於二零一八年末，概無董事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基於其履行其職能過程中而產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招致的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索賠、要求、開支、損害賠償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在內)，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但因其欺詐或詐騙可能招致的該等責任除外(如有)。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就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根據 權益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4)	總計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附註5)
項頴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361,958,347 (附註1)	20,000,000	381,958,347	23.61%
龔任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6,960,000 (附註2)	12,400,000 (附註3)	19,360,000	1.20%
岳周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00,000	1,500,000	5,600,000	0.35%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361,958,347股股份中，其中23,630,000股股份由項頴先生直接持有，而餘下338,328,347股股份由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Jiekun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ekun Limited則由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由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家私人信託（項頴先生為授予人而其家庭成員則為受益人）的信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先生的配偶孟繁琨女士亦被視為於381,958,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等6,960,000股股份中，其中4,310,000股股份直接由龔任遠先生持有，而餘下2,650,000股股份由龔任遠先生的配偶任潔女士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任遠先生被視為於任潔女士持有的2,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12,400,000股股份中，10,750,000股股份代表授權予龔任遠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而餘下1,650,000股股份代表授予龔任遠先生的配偶任潔女士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任遠先生被視為於授予任潔女士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1,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指就本公司授予相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相關詳情載於上文「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一段。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617,934,500股股份。

(b)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記錄（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8)
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328,347 ^(附註1)	20.91%
Jieku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8,328,347 ^(附註1)	20.91%
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 Pte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8,328,347 ^(附註1)	20.91%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8,328,347 ^(附註1)	20.91%
孟繁琨	配偶權益	381,958,347 ^(附註1及2)	23.61%
China High-Tech Holding Company Lt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附註3)	18.54%
China High-Tech Group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4)	18.54%
Guojing Capital Limited (國晶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附註5)	12.36%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Corporation Ltd. (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附註5)	12.36%
China Reform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enzhen) Ltd. (國新(深圳)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附註6)	12.36%
China Reform Holdings Corporation Ltd.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附註7)	12.36%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Jiekun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ekun Limited則由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由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家私人信託(項頡先生為授予人而其家庭成員則為受益人)的信託人。因此，Jiekun Limited、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 Pte Ltd及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亦被視為於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38,328,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頡先生的配偶孟繁琨女士被視為於項頡先生擁有權益的381,958,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China Hi-Tec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與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出售而China Hi-Tec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共購入本公司125,000,000股股份。China Hi-Tec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亦與本公司若干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以買賣合共本公司175,000,000股股份。因此，China Hi-Tec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
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ina Hi-Tec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China Hi-Tech Group Corporation全資擁有。因此，China Hi-Tech Group Corporation被視為於China Hi-Tec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合共配發行及發行200,000,000股的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促使其提名人(即國晶資本有限公司)認購200,000,000股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晶資本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晶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新(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約35.2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新(深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國新(深圳)投資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被視作於國新(深圳)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617,934,500股股份。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單一最大股東(即項頡先及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發出的年度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承諾並認為項頡先生及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會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617,934,50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總購買價(扣除開支前)6,920,320港元購買5,382,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購買該等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買月份	已購買 股份數目	每股份價格		總購買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月	1,418,000	1.59	1.52	2,211,920.00
十二月	3,964,000	1.27	1.07	4,708,400.00

該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購買的1,418,000股股份已於回顧年度註銷，其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購買的3,964,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註銷。

上述購買乃以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進行，旨在提高每股市價並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除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除非聯交所另有規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36名僱員。本集團薪酬組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現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定期評核其僱員的工作表現，且其薪金及花紅乃按其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穩定的關係且與其僱員並無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營運中斷，亦無在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僱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持續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外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幣風險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7頁。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捐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達人民幣7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940元)。

主要供貨商及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五大供貨商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67.9%**（二零一七年：**39.3%**）。本集團最大供貨商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61.0%**（二零一七年：**16.8%**）。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57.56%**（二零一七年：**41.4%**）。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29.11%**（二零一七年：**13.2%**）。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聘任、續聘及罷免的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任何事宜；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及審閱其中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檢討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8**至**26**頁。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環境保護，將其營運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推行促進潔淨生產和在營運上最有效地善用資源及減低浪費和排放之政策。為此，本集團通過積極更新其生產活動及營運方法以鼓勵和提升資源再利用，採用對環境友善的原材料和持續檢討生產營運，以確保生產流程具成效和效益。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以人為本，給予僱員合理待遇，同時為挽留人才不斷完善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等制度，並定期檢討更新。本集團與顧客關係良好。為完善服務，本集團定下顧客投訴管理機制，包括投訴收集、分析研究及提出改善意見。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審核。

遵守法律與規例

本公司成立於開曼群島，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展開，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運營需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有關法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續聘之決議案。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將繼續圍繞「清潔替代、電能替代」兩大發展方向，加快推進能源結構調整和能源技術變革。電力電子技術作為新興電力技術的發展和應用重點，在電力系統的全部領域中，正在獲得越來越多的重視和普遍應用。特別是面對新能源發電和用電規模快速提升，以特高壓直流輸電、柔性直流輸電、智能電網為代表的輸配電領域，電力電子技術和產業將迎來長期快速發展。而且隨著電氣化軌道交通、新能源汽車、電氣化船舶、國防軍工等領域電能消費規模和電能應用技術的高速發展，也將為電力電子技術和產業帶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

作為行業領先的電力電子器件和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技術領先作為核心競爭力的經營戰略。通過自主研發，不斷推出各類高端器件、創新技術和解決方案，推動能源技術的進步，並實現企業效益的快速增長。



致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50 頁至第 121 頁的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商標減值	
管理層每年對獲分配商譽及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聘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外部估值師」)根據管理層編制的預測現金流量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價值的計算複雜及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如預測現金流量、收入增長率及折現率，該等判斷及估計易受預期未來市況及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表現所影響。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評估關鍵假設，當中包括與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所應用的折現率。我們亦對外部行業信息進行基準測試來考慮關鍵假設。 我們對外部估值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及能力進行評估。 執行審核程序時，我們要求內部估值專家以獨立數據作為基準評估應用的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商標減值(續)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及 16。	我們考慮業務單位的歷史財務表現及與原預測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的預算流程的準確性。 我們亦評估與本集團商譽及商標減值有關測試的披露是否充分。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構成總資產的主要部分及 貴集團面臨有關信貸風險。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需要應用重大判斷及估算，例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有的前瞻性因素。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0。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控制信貸控制、收債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營有效性。 我們以抽樣方式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屬於適當的賬齡範圍。我們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形成判斷及估計的資料來評估管理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合理性，包括檢查歷史違約資料的準確性，評估歷史損失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適當地調整。 我們亦參考 貴集團其後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評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是否合理。 我們亦評估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披露是否充足。
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構成總資產主要部分及 貴集團面臨技術創新引致的存貨過時及過量風險。故此，撥備的釐定屬複雜，乃由於此取決於未來可收回金額淨額。釐定未來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并估計市場狀況、未來銷售及存貨清算計劃等。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9。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了解 貴集團存貨撥備的會計政策。 我們進行存貨盤點以觀察存貨的具體條件。 我們進行庫齡分析，並考慮本年度存貨的使用和銷售以及銷售及周轉天數。 我們亦於年末根據管理層的方法重新計算存貨減值金額。

致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刊載於年報內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黃國賢。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290,490	1,155,400
銷售成本		(855,128)	(692,248)
毛利		435,362	463,1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1,396	37,1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630)	(82,284)
行政開支		(83,624)	(87,481)
研發成本		(53,718)	(44,358)
其他開支		(6,514)	(20,527)
融資成本	7	(16,474)	(17,837)
分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合營企業		(26)	(28)
聯營公司		1,490	2,204
除稅前溢利	6	245,262	249,954
所得稅開支	10	(35,107)	(46,213)
年內溢利		210,155	203,741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44	(26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544	(26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10,699	203,47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83,301	194,887
非控股權益		26,854	8,854
		210,155	203,741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83,655	194,717
非控股權益		27,044	8,762
		210,699	203,47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人民幣 11.34 分	人民幣 13.77 分
攤薄		人民幣 11.21 分	人民幣 13.41 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8,924	323,5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35,409	36,3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8,795	1,703
商譽	15	41,037	41,037
其他無形資產	16	40,844	34,897
會所會籍		1,554	1,554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15,566	15,5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36,490	27,000
貿易應收款項	20	745	104,155
合約資產	20	37,535	–
遞延稅項資產	27	5,889	11,4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542,788	597,31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54,343	186,2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859,768	879,304
合約資產	20	86,067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3,076	67,6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952	952
衍生金融工具	25	218	–
已抵押存款	22	35,040	27,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66,891	513,015
流動資產總額		1,946,355	1,674,7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285,646	238,8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58,867	117,445
合約負債	24	52,283	–
衍生金融工具	25	9,615	130
計息銀行借款	26	360,354	327,184
應付稅項		42,682	45,353
流動負債總額		809,447	728,957
流動資產淨值		1,136,908	945,7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9,696	1,543,0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9,696	1,543,0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422	12,659
遞延稅項負債	27	6,076	9,2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498	21,914
資產淨值		1,669,198	1,521,15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38,637	137,476
庫存股份	28	(4,135)	(8,773)
儲備	30	1,429,062	1,313,372
		1,563,564	1,442,075
非控股權益		105,634	79,078
權益總額		1,669,198	1,521,153

董事
項頡

董事
岳周敏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視為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c)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9,283	-	418,092	31,479	288	14,765	244,978	175,635	(16)	1,004,504	24,622	1,029,126	
年內溢利	-	-	-	-	-	-	-	194,887	-	194,887	8,854	203,74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70)	(170)	(92)	(26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94,887	(170)	194,717	8,762	203,479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人權益變動	-	-	-	-	-	-	(4,347)	-	-	(4,347)	4,347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1,347)	-	-	(1,347)	41,347	40,000	
行使購股權	1,671	-	14,354	(4,789)	-	-	-	-	-	11,236	-	11,2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	-	-	3,702	-	-	-	-	-	3,702	-	3,702	
轉撥自保留溢利	30	-	-	-	-	-	36,533	(36,533)	-	-	-	-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18,214)	-	-	-	-	-	-	(18,214)	-	(18,214)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23,868)	-	(23,868)	-	(23,868)	
股份發行	28	16,918	-	274,072	-	-	-	-	-	290,990	-	290,990	
股份贖回並註銷	28	(396)	(8,773)	(6,129)	-	396	-	(396)	-	(15,298)	-	(15,2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7,476	(8,773)	682,175*	30,392*	684*	14,765*	275,817*	309,725*	(186)*	1,442,075	79,078	1,521,153	
年內溢利	-	-	-	-	-	-	-	183,301	-	183,301	26,854	210,15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354	354	190	54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83,301	354	183,655	27,044	210,6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12)	-	-	(12)	(488)	(500)	
行使購股權	28	1,783	-	12,932	(4,125)	-	-	-	-	10,590	-	10,5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	-	-	1,448	-	-	-	-	-	1,448	-	1,448	
轉撥自保留溢利	30	-	-	-	-	-	13,693	(13,693)	-	-	-	-	
二零一七年年末期股息	-	-	(39,710)	-	-	-	-	-	-	(39,710)	-	(39,710)	
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	11	-	(28,557)	-	-	-	-	-	-	(28,557)	-	(28,557)	
股份贖回並註銷	28	(622)	4,638	(9,941)	-	622	-	(622)	-	(5,925)	-	(5,9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637	(4,135)	616,899*	27,715*	1,306*	14,765*	289,498*	478,711*	168*	1,563,564	105,634	1,669,198	

附註：

- (a) 以股份支付僱員的儲備指已授出惟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 2.4 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視為注資儲備指本集團所產生及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透過本公司前股東賽晶集團有限公司（「賽晶 BVI」）發行股份清償。
- (c) 其他儲備主要產生自賽晶 BVI 豁免過往年度給予本集團的若干貸款及／或墊款及產生自收購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注資。
-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人民幣 1,429,062,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313,372,000 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45,262	249,95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6,474	17,83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1,464)	(2,176)
利息收入	5	(8,932)	(1,8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收益	5	(13,428)	(15,4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	-	(802)
折舊	6	21,273	22,0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2,569	2,55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6	(1,066)	8,762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6	(212)	(893)
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5,6	(1,099)	2,2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952	1,328
遞延收入攤銷		(5,170)	(4,76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2,555	1,599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	-	6,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6	1,448	3,702
		259,162	290,220
存貨減少		29,356	64,4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919	(166,66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4,808	45,111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7,523)	5,23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46,802	2,2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199	(32,100)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10,366	(1,3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75,089	207,147
已付利息		(16,515)	(18,216)
已付所得稅		(35,503)	(33,08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1)	(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2,990	155,8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2,990	155,8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423	1,8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502)	(29,5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995	2,4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增加		(7,092)	(1,4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9,15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金		-	4,62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7,920)	(1,39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096)	(32,6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28	10,590	11,236
新增銀行貸款		525,192	634,319
償還銀行貸款		(492,022)	(634,492)
購回本身股份		(8,113)	(13,109)
股份發行		-	290,9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500)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40,000
已付股息		(68,267)	(42,08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120)	286,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3,774	410,0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015	103,02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2	(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891	513,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766,891	513,015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電力電子部件。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賽晶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76,500,000 美元	100%	電器／電子部件及設備，包括集成雙極晶體管的銷售、研發、售後服務及生產
無錫賽晶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34,000,030 美元	100%	生產電力電容器及整套設備、非晶質合金變壓器、直流陽極飽和幹式電抗器及調頻電壓交流電牽引裝置；不同產品及技術的貿易代理
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62.25%	製造及銷售整流器
北京賽晶電力電子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電子功率器件鐵路設備技術研究、銷售及分銷電力電子元件、組件、商品及技術進出口
Astrol Electronic AG	瑞士	100,000 瑞士法郎	65%	製造及銷售脈衝功率設備、IGBT 門極驅動及其他電子部件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上述所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賽晶亞太有限公司及 Astrol Electronic AG 外，所有上述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註冊中文名稱的直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上述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組成部分。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應收票據除外，其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項目乃分別歸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入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會於損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所引致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組成項目會根據就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規定的相同基準，按適用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下文所述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選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收票據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外)。應收票據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公平值相若。本集團繼續按公平價值計量所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價值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繼續按公平價值計量所有當時按公平價值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未受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採納簡化方式，並根據於所有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總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金融資產減值評估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作出過渡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所有與客戶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法模型以計算與客戶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換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具架構的方法。準則亦引進廣泛的描述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拆、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和負債賬戶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重大判斷和估計。披露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附註20及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續)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國際財務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列。除了更多的呈報及披露要求(例如披露分拆收入資料及將合約負債從其他應付款重新分類)外，本集團總結，收入確認的時間並無變化，即本集團將繼續在貨物交付的時間點確認收入。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無需調整。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就此而言，於產品交付前自若干客戶收取的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確認為預收款項，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確認為合約負債。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就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與相應客戶就個別情況協定，且按照相關銷售合約的若干條件(包括產品保修期正常運作)達成後，本集團允許客戶於六個月至六十個月內清算合約金額的5%至10%(保證金)。對於該等有保證金付款條件的客戶合約，由於客戶支付貨款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物之間的時間長度以及市場上的普遍利率，本集團認為其包含重要的融資成分。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來，此類合約的交易價格將通過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承諾代價金額確定及銷售合約的融資成分產生的收入列賬為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509,000元利息收入已於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及列賬。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該合約的交易價格亦通過對承諾代價金額進行貼現來釐定，該銷售合約的融資成分產生的收入列賬為收入。就上述保證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合約資產根據貨品銷售所得收入確認，以及提供貨品在保修期內正常運行為成功通過保修期的條件。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並就業務定義提供額外指引。修訂本澄清，對於一系列被視為企業的綜合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過程，該等投入及實質過程大大提高了創造產出的能力。修訂本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繼續產生產出的評估。相反，重點在於所獲得的投入及所獲得的實質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修訂本亦縮小產出的定義範圍，將重點放在向客戶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普通活動的其他收入上。此外，修訂本提供指導，以評估所獲得的過程是否具有實質性，並引入一種可選的公平價值集中檢驗標準，以批准對一套已收購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企業作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將從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著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要求之間的不一致。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該等修訂要求全面確認收益或虧損。對於涉及不構成企業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僅在無關投資者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的範圍內在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修訂本可前瞻性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的強制生效日期已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消，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會計處理的更廣泛審核後釐定。但是，修訂本現在可以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SIC—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及SIC—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內容。該準則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為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對承租人的選擇性認可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投資物業的界定，或與一類別的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重估模型)有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減少租賃付款。承租人須個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亦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的變更以及用於確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費率發生變化以致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承租人一般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處理基本沒有變化。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進行比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以選擇使用完整的追溯法或經修訂的追溯法以採納該準則。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以確認首次採納的累積影響，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未分配利潤期初餘額作出調整，且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採納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在緊接初次採納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使用該準則對租賃合約所允許的豁免，其租賃期限自初次採納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人民幣14,227,000元的使用權資產為及人民幣14,227,000元租賃負債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對重大提供新的定義。新定義指出，倘省略、錯誤引述或模糊資料，而可以合理地預期資料會對財務報表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資料屬重大。修訂本澄清重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程度。倘可以合理地預期資料的錯誤陳述將影響主要用戶做出的決定，那麼錯誤陳述資料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預期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其中尚未實施權益法)。因此，計算此類長期利益時，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使用修訂本的過渡性規定，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其業務模式以符合該等長期利益。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採用前期重列比較資料的寬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尤其不包括與權益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處罰相關的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 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毋須採納事後確認時可以全面追溯調整法採納該詮釋，或於首次採納當日對期初權益作出調整而毋須重述比較資料，在有關採納的積累影響下可以採納追溯調整法採納該詮釋。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持有其通常不少於20%股本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將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已有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確認時，本集團於其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分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撤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入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中止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撥之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價值計量，乃本集團轉撥之資產及本集團承擔之負債(至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為屬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公平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被收購公司自主合約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於分階段完成，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價值計量而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公司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屬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其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指轉讓代價、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的任何公平價值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經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賬面值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購入之日起分配予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確定。凡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即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作出。該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可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價值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價值層級分類：

- 層級一 — 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層級二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層級三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關聯方：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或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之同系附屬公司)之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擬訂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的直接有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所需支出(如維修及保養)，則一般在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如符合確認條件，則有關主要查驗之支出乃於資產之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擁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以下為折舊之主要年率：

樓宇	1.9% 至 19.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 20.0%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4.8% 至 31.7%
傢俬及裝置	9.0% 至 64.7%
汽車	10.0% 至 24.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個部分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待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之任何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無形資產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隨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檢測有否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商標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的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自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專利權、專有知識、客戶關係及電腦軟件

專利權、專有知識、客戶關係及電腦軟件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不超過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都在發生時在損益支銷。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撥作資本，並僅在本集團可以證實以下情況時予以遞延：使無形資產完工並可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有完工的意向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具備完成項目的資源；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記作費用。

遞延開發費用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攤銷乃按相關產品商業年限由產品開始投入商業生產起以直線法計算。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賃下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下應付的租金 (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 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上 (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買賣指遵循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就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將損益表中確認，並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確認。其餘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撥至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續)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初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規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分開列示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可列為持作交易，除非其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就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而言，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債務工具的條件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上所述，債務工具可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倘這麼做)則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淨額負數於損益內呈列為其他開支及虧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分類衍生的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支付權確認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倘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不密切相關，則主合約的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中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入賬；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將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而嵌入式合約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表。倘合約條款發生變化時方會重新評估，該等變更會重大修訂原本需要的現金流量或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

包括金融資產主合約的主合約的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單獨計算。金融資產託管人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必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按其公平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倘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錄得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買賣指遵循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續)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初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分開列示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可列為持作交易，除非其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淨額正數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價值變動淨額負數於損益內呈列為其他開支及虧損。該等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而股息或利息根據下述「收入確認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所載政策確認。

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及於僅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標準之情況下進行分類。

倘主合約的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及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則以獨立衍生工具及按公平價值列賬。該等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倘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須就現金流量作出重大修訂或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類別以外，方會作出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內。減值所產生虧損於其他費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金融資產 (或 (倘適用) 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 (a) 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及以何等程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續)

以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持續參與業務，乃按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就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會使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來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進行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較長時間，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括重大金融分子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選擇採納上述政策所述之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可以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單獨評估，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或對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倘本集團認為不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出現減值，有關資產將撥入具同類信用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組合評估該組資產的減值。組合減值評估不包括已進行單獨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持續產生。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至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轉至本集團。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入金融負債之目的為在短期內購回，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交易，其中包括本集團訂立的未被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用途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報表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及於僅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之標準之情況下進行分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除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賬外，該等收益或虧損將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入金融負債之目的為在短期內購回，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交易，其中包括本集團訂立的未被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用途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報表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及於僅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標準之情況下進行分類。

貸款及借款

在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其後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後，在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或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收購中所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以及確定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手續費或成本。對實際利率的攤銷記入損益項下融資成本中。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倘及僅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清償該款項的淨額，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 (例如遠期貨幣合約) 對沖其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並隨後以公平價值再計量。倘公平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平價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中，惟倘對沖項目影響損益，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價值於報告期末按本集團往來銀行所報終止合約之利率而釐定。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入並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 (庫存股份) 於按成本計算權益直接確認。本集團購買、售出、發行或取消自有權益工具時並不會於損益表上確認任何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須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待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負債可予抵消。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補貼可按公平價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必須將補貼於擬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當補貼與某項資產相關時，公平價值先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計入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轉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物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 (續)

銷售電子電力部件

銷售電子電力部件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一般為交付工業產品時確認。就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與相應客戶就個別情況協定，本集團允許客戶於六個月至六十個月內清算合約金額的5%至10% (保證金)。對於該等有保證金付款條件的客戶合約，由於客戶支付貨款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物之間的時間長度以及市場上的普遍利率，本集團認為其包含重要的融資成分。此類合約的交易價格通過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承諾代價金額確定。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 (或較短期間，如適用) 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收入確認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

收入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記錄服務期間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 (或較短期間，如適用) 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

合約資產為收取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為交換的代價。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則就所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或代價已到期)。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合約負債於付款或款項到期時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約成本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為履行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之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特定地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完成 (或持續完成) 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有關資產確認至收益模式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於損益表攤銷及入賬。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之貢獻。本集團僱員 (包括董事) 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薪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 (「股本結算交易」)。

所授出與僱員進行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之扣除或計入，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平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平價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報酬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來確認。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公平價值總值或對僱員有利之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算確認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當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處理，而該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替代註銷之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改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撥充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該等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充作資本。個別借款於等待使用於有關合資格資產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有關借入資金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才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之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的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所有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損益的確認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價值損益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釐定有關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次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預付代價各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權益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價值調整被當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有關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作出估計外，還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判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採用以下重大影響釐定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金額及時間的判斷：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應收客戶保證金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就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與相應客戶就個別情況協定，且按照相關銷售合約的若干條件(包括交付貨物或完成安裝)達成後，本集團允許客戶於六個月至六十個月內清算合約金額的5%至10%(保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必須確定合約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資部分。對於該等有保證金付款條件的客戶合約，由於客戶支付貨款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物之間的時間長度以及市場上的普遍利率，本集團認為其包含重要的融資成分。此類合約的交易價格將通過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承諾代價金額確定。

股息分派產生之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若干附屬公司是否根據司法權區頒佈的有關稅務條例分派股息產生預扣稅時，須對股息分派計劃作出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就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就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估算，並選擇適當折讓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現值。商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1,03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1,037,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狀或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保障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根據本集團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按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比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來年轉差，則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字增加，過往違約率因此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已更新，及前瞻性估計變動已作分析。

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相當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應收款項減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

應收款項減值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其可收回時間評估作出。管理層於辨識應收款項減值時需作出判斷及估計。若實際情況或對未來之預測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估計改變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減值／減值撥回數額構成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83,459,000元及人民幣61,783,000元。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按賬齡及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管理層於評估撇減金額時需作出判斷及估計。若實際情況或對未來之預測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估計改變期間之存貨賬面值以及撇減開支／撥回數額構成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154,34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6,255,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以其可能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以應對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重大管理層判斷須用以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其乃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得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七年：無)。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39,77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9,106,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電力部件。所有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營運表現乃產生自此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的營運表現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理資料

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客戶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其他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一名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收入約人民幣351,416,000元來自唯一可報告分部向客戶A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69,739,000元來自唯一可報告分部向客戶B的銷售。

於二零一七年，收入約人民幣149,600,000元來自唯一可報告分部向客戶C的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輸配電	735,503	691,399
工業及其他	463,669	420,298
電氣化交通	91,318	43,703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1,290,490	1,155,400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幾乎全部與中國內地的貨品銷售有關，並且所有收入均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下表載列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而確認的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	44,755

由於所有相關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本集團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手法，並無披露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	15,973	12,250
銀行利息收入	3,423	1,804
收入合約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5,509	-
銷售廢料	-	4,03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1,066	-
包括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212	-
其他	686	2,801
	26,869	20,891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13,428	15,420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1,09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802
	14,527	16,222
	41,396	37,113

*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其經營所在地的中國內地若干省份之投資以及本集團的技術進步獲政府授予多項補助金。已收到但尚未發生相關開支的政府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中入賬。概無任何與該等政府補助金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852,573	690,64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555	1,599
銷售成本		855,128	692,248
核數師酬金		1,800	1,750
折舊	13	21,273	22,0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2,569	2,558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4	952	1,328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2,718	3,17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20	(1,066)	8,762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212)	(893)
匯兌差額淨值*	21	2,081	4,374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6,000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1,099)	2,28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4,143	36,86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1,448	3,7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696	8,029
		53,287	48,600

* 匯兌虧損淨額於綜合損益的「其他開支」中入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其來年退休金計劃供款的沒收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16,474	17,837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節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74	85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99	1,77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566	1,5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9	104
	2,484	3,455
	3,358	4,310

於以往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董事對本集團的服務向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的該等購股權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費用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王毅先生*	-	38
陳世敏先生	154	151
張學軍先生	154	151
梁銘樞先生*	154	112
趙航先生**	154	151
	616	603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王毅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銘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趙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項頴先生	86	779	354	15	1,234
龔任遠先生*	86	600	177	53	916
岳周敏先生	86	420	35	51	592
	258	1,799	566	119	2,742
非執行董事：					
顏甫全先生**	-	-	-	-	-
朱明先生**	-	-	-	-	-
張靈女士**	-	-	-	-	-
	-	-	-	-	-
	258	1,799	566	119	2,742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項頴先生	84	750	986	16	1,836
龔任遠先生*	84	600	493	44	1,221
岳周敏先生	84	420	102	44	650
	252	1,770	1,581	104	3,707
非執行董事：					
顏甫全先生**	-	-	-	-	-
朱明先生**	-	-	-	-	-
張靈女士**	-	-	-	-	-
	-	-	-	-	-
	252	1,770	1,581	104	3,707

* 龔任遠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顏甫全先生及朱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張靈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於年內，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董事(其中包括首席執行官)(二零一七年：三位董事，其中包括首席執行官)，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位(二零一七年：兩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37	2,10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180	1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954	892
	3,671	3,166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既非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2	2
	3	2

於以往年度，就僱員對本集團之服務向既非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僱員授出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既非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披露內。

10. 所得稅

已就於年內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應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具備高科技企業資格，因此可獲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有關機構亦向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免稅期，該附屬公司的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的三年按適用稅率的一半繳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316	81
即期－其他地方		
年內支出	34,054	54,452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1,538)	(1,833)
遞延(附註27)	2,275	(6,48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5,107	46,213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香港		瑞士		中國內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374		(1,215)		234,103		245,26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042	16.5	(218)	18.0	58,526	25.0	60,350	24.6
特定省份或地方部門實施之較低稅率	(165)	(1.3)	-	-	(25,044)	(10.7)	(25,209)	(10.3)
一間合營企業應佔之虧損	-	-	-	-	7	-	7	-
聯營公司應佔之溢利	-	-	-	-	(373)	(0.2)	(373)	(0.2)
毋需課稅的收入	(3,183)	(25.7)	-	-	(1,094)	(0.5)	(4,277)	(1.7)
不可扣稅的開支	1,620	13.1	7	(0.6)	2,741	1.2	4,368	1.8
前期已動用稅項虧損	-	-	-	-	(4,062)	(1.7)	(4,062)	(1.7)
未確認稅項虧損	2	-	-	-	5,839	2.5	5,841	2.4
就前期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	-	-	(1,538)	(0.7)	(1,538)	(0.6)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316	2.6	(211)	17.4	35,002	15.0	35,107	14.3

10. 所得稅(續)

二零一七年

	香港		瑞士		中國內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434)		(1,331)		266,719		249,95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547)	16.5	(239)	18.0	66,680	25.0	63,894	25.6
特定省份或地方部門實施之較低稅率	-	-	-	-	(29,193)	(10.9)	(29,193)	(11.7)
合營企業應佔之虧損	-	-	-	-	7	-	7	-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之溢利	-	-	-	-	(551)	(0.2)	(551)	(0.2)
一項可出售投資應佔之溢利	-	-	-	-	(200)	(0.1)	(200)	(0.1)
毋需課稅的收入	(4,850)	31.4	-	-	(208)	(0.1)	(5,058)	(2.0)
不可扣稅的開支	5,042	(32.7)	4	(0.3)	4,646	1.7	9,692	3.9
前期已動用稅項虧損	-	-	-	-	(1,733)	(0.6)	(1,733)	(0.7)
未確認稅項虧損	2,436	(15.8)	-	-	5,902	2.2	8,338	3.3
就前期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	-	-	(1,833)	(0.7)	(1,833)	(0.7)
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 按10%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	-	-	-	2,850	1.1	2,850	1.1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81	(0.5)	(235)	17.7	46,367	17.4	46,213	18.5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稅項人民幣3,87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03,000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1.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七年:2港仙)	28,557	23,868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七年:3港仙)	42,425	40,075
總計	70,982	63,943

年內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83,30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4,88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15,736,321股(二零一七年：1,415,265,65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為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83,301	194,887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15,736,321	1,415,265,65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0,056,763	38,226,509	
	1,635,793,084	1,453,492,16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7,828	1,567	93,234	25,283	14,013	19,754	431,6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636)	(934)	(45,076)	(18,975)	(10,477)	-	(108,098)
賬面淨值	245,192	633	48,158	6,308	3,536	19,754	323,58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245,192	633	48,158	6,308	3,536	19,754	323,581
添置	153	-	3,462	1,871	727	11,289	17,502
出售	-	-	-	(95)	(63)	(744)	(902)
於年內計提折舊	(8,333)	(240)	(9,739)	(1,606)	(1,355)	-	(21,273)
轉讓	2,998	-	14,338	1,919	-	(19,255)	-
匯兌調整	-	11	-	2	3	-	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240,010	404	56,219	8,399	2,848	11,044	318,9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0,979	1,588	111,034	28,759	13,988	11,044	447,3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969)	(1,184)	(54,815)	(20,360)	(11,140)	-	(128,468)
賬面淨值	240,010	404	56,219	8,399	2,848	11,044	318,9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4,404	1,223	85,085	21,367	12,504	11,590	416,1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220)	(727)	(36,770)	(16,794)	(8,729)	-	(92,240)
賬面淨值	255,184	496	48,315	4,573	3,775	11,590	323,93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255,184	496	48,315	4,573	3,775	11,590	323,933
添置	165	353	4,836	3,993	1,376	18,828	29,551
出售	(4,952)	-	(2,887)	-	-	-	(7,839)
於年內計提折舊	(9,862)	(210)	(8,113)	(2,257)	(1,615)	-	(22,057)
轉讓	4,657	-	6,007	-	-	(10,664)	-
匯兌調整	-	(6)	-	(1)	-	-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245,192	633	48,158	6,308	3,536	19,754	323,5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7,828	1,567	93,234	25,283	14,013	19,754	431,6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636)	(934)	(45,076)	(18,975)	(10,477)	-	(108,098)
賬面淨值	245,192	633	48,158	6,308	3,536	19,754	323,5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32,02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31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6)。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7,313	56,477
於年內確認	(952)	(1,328)
出售	-	(17,8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6,361	37,313
流動部分	(952)	(952)
非流動部分	35,409	36,3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人民幣12,75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078,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6)。

15. 商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47,235	47,235
累計減值	(6,198)	(6,198)
賬面淨值	41,037	41,037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41,037	41,0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41,037	41,0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235	47,235
累計減值	(6,198)	(6,198)
賬面淨值	41,037	41,037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九江賽晶之現金產生單位；及
- Astrol之現金產生單位。

九江賽晶之現金產生單位

九江賽晶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5%（二零一七年：15%）。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外之九江賽晶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七年：3%）。

Astrol之現金產生單位

Astrol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5%（二零一七年：16%）。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外的Astrol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七年：3%）。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九江賽晶		Astrol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值	34,159	34,159	6,878	6,878	41,037	41,037

計算九江賽晶及Astrol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採用了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所有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礎，來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預算毛利率按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折現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後之數值並反映與相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涉及工業產品及基建行業之市場發展之關鍵假設之價值及折現率與外界資訊資源是一致的。

16. 其他無形資產

	專有知識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研發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7,626	7,218	7,748	-	19,185	3,505	45,282
累計攤銷	(1,144)	(1,083)	(5,576)	-	-	(2,582)	(10,385)
賬面淨值	6,482	6,135	2,172	-	19,185	923	34,89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減累計攤銷							
添置	-	-	2,725	3,101	-	2,151	7,977
於年內計提攤銷	(778)	(736)	(776)	-	-	(279)	(2,569)
匯兌調整	248	234	54	-	-	3	5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減累計攤銷	5,952	5,633	4,175	3,101	19,185	2,798	40,8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36	7,511	10,528	3,101	19,185	5,658	53,919
累計攤銷	(1,984)	(1,878)	(6,353)	-	-	(2,860)	(13,075)
賬面淨值	5,952	5,633	4,175	3,101	19,185	2,798	40,8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專有知識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7,764	7,348	6,353	19,185	3,505	44,155
累計攤銷	(388)	(367)	(4,729)	-	(2,369)	(7,853)
賬面淨值	7,376	6,981	1,624	19,185	1,136	36,30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減累計攤銷	7,376	6,981	1,624	19,185	1,136	36,302
添置	-	-	1,395	-	-	1,395
於年內計提攤銷	(770)	(728)	(847)	-	(213)	(2,558)
匯兌調整	(124)	(118)	-	-	-	(2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						
減累計攤銷	6,482	6,135	2,172	19,185	923	34,8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26	7,218	7,748	19,185	3,505	45,282
累計攤銷	(1,144)	(1,083)	(5,576)	-	(2,582)	(10,385)
賬面淨值	6,482	6,135	2,172	19,185	923	34,897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4,866	14,892
向合營企業貸款	700	700
	15,566	15,592

向合營企業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有關貸款被視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一部分。

下表闡釋并非個別重大之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合營企業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26	28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總值	15,566	15,592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6,490	27,000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登記及業務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嘉善恒華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嘉善恒華」) [#]	中國／中國內地	49	物業發展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本集團於嘉善恒華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嘉善恒華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之戰略夥伴，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按權益法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闡述嘉善恒華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銷：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5,740	68,098
非流動資產	-	441
流動負債	(555)	(14,534)
資產淨值	55,185	54,005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49%*	4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及投資賬面值	27,001	25,672
收入	6,006	4,88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309	6,090

* 根據本集團與嘉善恒華的合約，於初次投資後，本集團佔嘉善恒華累計淨利潤的39%。

下表闡釋並非個別重大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199	(172)
應佔年內聯營公司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99	(17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9,489	1,328

1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8,950	110,539
在製品	46,199	43,556
製成品	29,194	32,160
	154,343	186,255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4,601	957,562	
減值	(44,940)	(47,546)	
	729,661	910,016	
應收票據	130,852	73,443	
減：列為非即期的款項	(745)	(104,155)	
	859,768	879,304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銷售貨品的合約資產	125,142	157,418	–
減值	(1,540)	–	–
	123,602	157,418	–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與行業界別作出管理。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的物品。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並不計息。

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客戶達成的協議，根據個別情況，在滿足某些條件後，包括在相關銷售合約中規定的保修期內貨品正常運行，本集團允許若干客戶在六個月至六十個月內結算合約金額(保留金額)的5%至10%。合約資產根據貨品銷售所得收入確認，以及提供貨品在保修期內正常運行為成功通過保修期的條件。保修期屆滿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八年合約資產減少的原因是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即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限變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時間或結算時間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6,067
一年以上	37,535
總合約資產	123,6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93,650	381,040
3至6個月	100,754	192,893
6至12個月	178,315	280,518
1年以上	156,942	55,565
	729,661	910,0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為十二個月內(二零一七年：十二個月內)。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7,546	40,584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2,606)	8,762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1,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40	47,546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5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貸函及其他形式信貸保險的覆蓋範圍劃分)而逾期的日數計量。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就若干主要客戶(一級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認為該等賬目並無預期信貸虧損，即使該等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逾期，由於根據該等賬目的信貸評級及其他形式信貸保險，本集團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不會出現預期信貸虧損。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期內	逾期				總計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00,013	368,363	84,989	27,149	19,229	899,743
應收一級客戶的金額(人民幣千元)	23,889	62,368	28,840	5,696	-	120,793
賬面值(並無一級客戶)(人民幣千元)	376,124	305,995	56,149	21,453	19,229	778,950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0%	1.20%	13.42%	53.69%	100.00%	5.9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534	3,665	7,534	11,518	19,229	46,48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的信貸虧損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撥備前賬面值人民幣114,466,000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7,560,000元的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拖欠本金款項的客戶，且應收款項預期僅可部分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概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493,593
逾期6個月內	268,757
逾期6至12個月	120,456
逾期1至兩年	33,733
	916,539

未逾期或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多名不同的客戶。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紀錄。根據過往經驗，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以悉數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0,54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619,000元)之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若干應付票據(附註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內地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28,91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917,000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已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已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將已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內地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6,1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4,101,000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一至十一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其已悉數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的最大損失相等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價值並不重大。

年內，本集團並未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累計至今均無自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年內均衡作出。

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9,806	6,10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87	65,191
	46,493	71,300
減值準備	(3,417)	(3,629)
	43,076	67,67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629	4,522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212)	(8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7	3,629

一般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對於預期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將顯著增加的餘額，本集團根據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風險的賬齡類別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上述結餘所包括之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41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29,000元)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除上述已減值應收款項外，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涉及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1,931	540,532
減：信用狀已抵押存款	(9,748)	-
購買存貨已抵押存款	(9,259)	(17,380)
應收票據已抵押存款	(9,899)	(6,546)
存款證	(6,134)	(3,591)
	(35,040)	(27,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891	513,01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68,00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4,413,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外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治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開展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36,812	182,649
6個月以上	48,834	56,196
	285,646	238,845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按30日至180日的期限結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人民幣11,43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826,000元)之應付票據已獲本集團分別為人民幣10,54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619,000元)(附註20)及人民幣9,89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546,000元)(附註22)之應收票據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抵押作為擔保。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52,283	-
預收款項		-	58,5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58,867	58,917
		111,150	117,445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52,283	58,528

合約負債包括交付電力電子器件的短期預收款。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25.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 資產	218	—
— 負債	9,615	130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遠期外幣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該等遠期外幣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並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09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86,000元之收益)，於年內在其他開支及收益中扣除。

26.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57	2019	30,000	4.35	2018	3,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0-5.00	2019	330,354	2.15-5.05	2018	324,184
			360,354			327,184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360,354			327,184

附註：

- (a)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由抵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32,02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314,000元)及人民幣12,75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07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提供擔保。
- (b) 除人民幣17,524,000元之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697,000元以瑞士法郎計值以及人民幣25,830,000元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政府補助金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所產生 公平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20	(6,000)	6,465	(8,435)	1,694	(4,356)
遞延稅項計入／(扣除自)						
年內損益(附註10)	(22)	2,000	469	3,136	904	6,487
匯兌差額	-	-	-	44	-	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898	(4,000)	6,934	(5,255)	2,598	2,175
遞延稅項計入／(扣除自)						
年內損益(附註10)	(847)	-	(616)	389	(1,201)	(2,275)
匯兌差額	-	-	-	(87)	-	(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051	(4,000)	6,318	(4,953)	1,397	(187)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於財務呈報時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889	11,43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076)	(9,255)
	(187)	2,175

27. 遞延稅項(續)

概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39,770	59,106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16,967	22,624
	56,737	81,730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39,77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9,106,000元)，可用於抵銷最長五年期間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香港並無產生稅項虧損(二零一七年：零)，可用於抵銷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該等虧損產生於一直虧損的附屬公司，並不被視作可能動用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商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盈利有關的股息分派負有預扣稅項的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預見未來匯出的中國附屬公司之盈利預扣稅確認款項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00,000元)。有關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尚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4,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640,000元)。董事認為，該等盈利不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已發行及繳足：				
1,617,934,500股(二零一七年： 1,603,876,000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161,793	138,637	160,388	137,476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89,362,500	119,283	–	119,283
股份發行(附註(a))	200,000,000	16,918	–	16,918
股份購回並註銷	(10,426,000)	(396)	(8,773)	(9,169)
已行使購股權	19,116,500	1,671	–	1,6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98,053,000*	137,476	(8,773)	128,703
購回以供註銷之股份(附註(b))	(5,382,000)	(622)	4,638	4,016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c))	21,299,500	1,783	–	1,7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3,970,500*	138,637	(4,135)	134,502

附註：

* 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購回但未註銷的3,964,000(二零一七年：5,822,000股)股股份。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7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00,000,000普通股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國晶資本有限公司，總現金代價(稅前)為34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0,990,000元)。
- (b) 本公司於本年度購回合共5,382,00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七年：10,426,000股)，當中7,240,000股(二零一七年：4,604,000股)股份已經註銷。購回該等股份支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925,000元，已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
- (c) 14,900,000份、2,656,000份、3,628,500份及115,000份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已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55港元、0.68港元、0.69港元及1.17港元行使(附註29)，因此已發行21,299,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2,63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90,000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數人民幣4,125,000元之款額已自僱員以股份為基礎支付補償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現時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再次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在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時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歸屬期後開始並於該等購股權失效之日或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69	63,039	0.84	94,501
年內註銷	0.69	(65)	0.69	(175)
年內行使	0.59	(21,299)	0.67	(19,117)
年內屆滿	0.69	(26)	1.83	(12,1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74	41,649	0.69	63,039

於年內所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人民幣1.44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5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4,735	1.17	24-08-2017至23-08-2022
	35,617	0.69	28-08-2015至27-08-2020
	1,297	0.68	28-05-2014至27-05-2019
	41,649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4,850	1.17	24-08-2017至23-08-2022
	39,336	0.69	28-08-2015至27-08-2020
	3,953	0.68	28-05-2014至27-05-2019
	14,900	0.55	26-04-2013至25-04-2017
	63,039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各份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為0.54港元(就執行人員而言)及0.51港元(就非執行人員而言)，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460,000元(二零一七年：832,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各份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為0.88港元(就項頡先生而言)、0.33港元(就執行人員而言)及0.31港元(就非執行人員而言)，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98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26,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各份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為0.27港元(就執行人員而言)及0.26港元(就非執行人員而言)，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4,000元)。

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模式估算，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輸入模式所用數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息收益率(%)	0.85	-	-	-
預期波幅(%)	58	53	55	59
過往波幅(%)	54	50	58	59
無風險利率(%)	0.69	1.48	0.75	0.57-0.7

29.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乃參考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及原先合約期限釐定，未必能顯示可能發生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顯示未來趨勢之假設，而未來趨勢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價值時概無列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年內行使21,299,5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21,299,5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新股本2,1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83,000元)及股份溢價約人民幣12,932,000元(扣除開支前)，進一步詳情載財務報表附註28。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41,648,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導致發行41,648,5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為41,648,5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6%。

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根據中國法規及相關公司章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撥出至少相當於彼等各自除稅後溢利10%之留存溢利，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該等撥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其他儲備。當該儲備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之50%後，不需要撥備該儲備。

31.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九江賽晶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權益百分比	37.75%	37.75%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	23,091	10,189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之累計結餘	92,492	70,0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九江賽晶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有關披露金額並未扣除集團公司間之任何對銷：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9,494	252,231
費用總額	(128,326)	(215,53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1,168	36,692
流動資產	273,260	342,144
非流動資產	76,151	71,682
流動負債	(101,522)	(223,262)
非流動負債	(2,878)	(4,99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197)	24,953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96)	900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35,393)	65,853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7,18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3,1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354

二零一七年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7,357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184

3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之協定期限介乎一年至十一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75	2,9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95	6,269
五年後	7,876	1,674
	16,146	10,938

35.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除詳載於上文附註34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6	3,076

其他承擔

外幣遠期合約下之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瑞士法郎	667,405	11,9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別處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982	9,906
離職後福利	1,528	1,455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898	2,347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12,408	13,70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入財務報表附註8內。

37. 按分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729,661	729,661
應收票據	-	130,852	-	130,852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	29,643	29,643
衍生金融工具*	218	-	-	218
已抵押存款	-	-	35,040	35,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66,891	766,891
	218	130,852	1,561,235	1,692,305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37. 按分類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85,646	285,6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0,991	30,991
衍生金融工具*	9,615	-	9,615
計息銀行借款	-	360,354	360,354
	9,615	676,991	686,606

* 衍生金融工具為持作交易。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83,459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8,992
已抵押存款	27,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015
	1,572,983

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38,845	238,8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5,323	25,323
衍生金融工具	130	-	130
計息銀行借款	-	327,184	327,184
	130	591,352	591,4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除應收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外)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性質及貼現法所致，貼現法用於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自願雙方進行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

應收票據的公平價值乃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的。

本集團與不同交易對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匯遠期貨幣合約)使用活躍市場的報價計量。

應收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用於公平價值計量的各項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218	-	-	218
應收票據	-	130,852	-	130,852
	218	130,852	-	131,0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用於公平價值計量的各項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9,615	-	-	9,6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130	-	-	130

年內，層級一與層級二之間並無公平價值計量轉移，而層級三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七年：無)。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直接產生自其營運。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源自本集團營運及融資來源的貨幣風險。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一貫的政策為不買賣金融工具。

源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減低有關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之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息的短期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短期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及還款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披露。

下表列述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通過浮息借款的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100	(1,312)
人民幣	(100)	1,312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100	(1,522)
人民幣	(100)	1,5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非功能貨幣單位進行的採購。為盡量降低匯率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已與信譽良好的銀行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變動)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瑞士法郎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貶值	5	10,456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升值	(5)	(10,456)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貶值	5	(74)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升值	(5)	74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除非有無須耗費龐大人力物力而取得的資料,否則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列出信貸風險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29,661	729,661
合約資產*	-	-	-	123,602	123,602
列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9,643	-	-	-	29,643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35,040	-	-	-	35,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766,891	-	-	-	766,891
	831,574	-	-	853,263	1,684,837

*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以撥備矩陣為基礎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倘無資訊表明列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該等資產被視為「正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對方拖欠款項,而最大風險等同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要求。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及地區作出管理。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及地區進行管理。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定量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0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已申請銀行融資以作應急之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日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按要求 或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40,993	230,461	371,45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1,124	4,522	285,646
其他應付款項	30,991	-	30,991
衍生金融工具	9,615	-	9,615
	462,723	234,983	697,706

	二零一七年		
	按要求 或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71,919	267,163	339,0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0,420	8,425	238,845
其他應付款項	25,323	-	25,323
衍生金融工具	130	-	130
	327,792	275,588	603,38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轉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不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式並無轉變。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透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資本。本集團政策為盡量保持低水平的資本負債比率。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360,354	327,184
權益總額	1,669,198	1,521,153
資產負債比率	21.6%	21.5%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集團就收購 morEnergy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約 29.25% 股權股份及認購目標公司約 42.96% 的股權訂立協議，該公司致力於研究及開發新興能源技術(「目標公司」)，總現金代價為 1,464,685 歐元，或約人民幣 11,168,000 元。於收購及認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537,741	537,9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7,741	537,905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1	4,48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32,331	152,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9	228,864
流動資產總值	338,801	386,1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2	5,029
計息銀行借款	17,524	17,471
流動負債總額	17,846	22,500
流動資產淨值	320,955	363,655
資產淨值	858,696	901,56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8,637	137,476
庫存股份	(4,135)	(8,773)
儲備(附註)	724,194	772,857
權益總額	858,696	901,5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視為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5,795	31,479	288	6,294	42,519	153	496,5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7,201	37,2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702	-	-	-	-	3,702
行使購股權	14,354	(4,789)	-	-	-	-	9,565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18,214)	-	-	-	-	-	(18,214)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	-	-	-	-	(23,868)	(23,868)
股份發行	274,072	-	-	-	-	-	274,072
已註銷股份	(6,129)	-	396	-	-	(396)	(6,1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79,878	30,392	684	6,294	42,519	13,090	772,85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290	19,2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448	-	-	-	-	1,448
行使購股權	12,932	(4,125)	-	-	-	-	8,807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39,710)	-	-	-	-	-	(39,710)
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	(28,557)	-	-	-	-	-	(28,557)
已註銷股份	(9,941)	-	622	-	-	(622)	(9,9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602	27,715	1,306	6,294	42,519	31,758	724,194

42.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與本年之呈列保持一致。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自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90,490	1,155,400	856,952	781,993	517,3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5,262	249,954	171,104	79,147	(32,243)
所得稅開支	(35,107)	(46,213)	(24,230)	(17,928)	(6,357)
年內溢利／(虧損)	210,155	203,741	146,874	61,219	(38,60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3,301	194,887	143,856	62,272	(32,138)
非控股權益	26,854	8,854	3,018	(1,053)	(6,462)
	210,155	203,741	146,874	61,219	(38,60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489,143	2,272,024	1,800,600	1,588,235	1,362,174
總負債	(819,945)	(750,871)	(771,474)	(697,264)	(530,170)
非控股權益	(105,634)	(79,078)	(24,622)	(16,239)	(37,460)
	1,563,564	1,442,075	1,004,504	874,732	794,544